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新奥股份拟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5 号）许可，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46,446,260 股新股。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243,570,740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9.3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272,515,004.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684,570.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38,830,433.46 元。2018 年 2 月 1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025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投项目情况

经核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后，拟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76,305.87	230,000.00
合计		376,305.87	23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77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447.52 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 152,447.52 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447.52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447.52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447.52 万元。”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77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议案及决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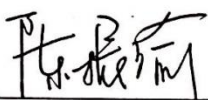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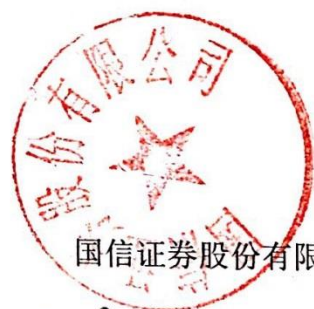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振瑜


徐 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2 月 28 日